



葛珮帆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. Elizabeth QUAT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
梁美芬議員, SBS, JP

要求討論司法機構以相同標準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

一名 15 歲男生為發洩對政府、建制派及警隊的不滿，向馬路投擲汽油彈，他早前承認縱火和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。裁判官水佳麗稱被告是「優秀既細路」，認同他滿腔熱誠深愛香港，故接納感化官建議，判他 18 個月感化。本人對事件感到驚訝。是次判決向公眾釋出極不良的信息，年輕人可能會認為以「愛香港」為由可以暴力恐怖行為表達不同意見。本人收到很多家長的投訴，認為此裁判對下一代有深遠的壞影響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日前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絕對不可偏頗。但水佳麗裁判官的判詞卻被大量市民投訴偏頗。司法機構理應以同一標準處理法官涉違反《法官行為指引》事宜，若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早前因形容被告「高尚情操」而被撤換，水佳麗裁判官理應受到相同的處理。

法官的裁決、判詞及言論對社會影響大而深遠，必須謹慎為之。本人已去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，要求其以同一尺度嚴肅處理涉及此案的投訴，並希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。

懇祈賜覆！

敬請
鈞安！

立法會議員



葛珮帆 BBS JP

2020 年 5 月 27 日